

附件 2

朝阳将台北京天圆祥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7 月 13 日 13 时许，区应急局接到 12350 投诉举报，反映北京市将台乡丽都悦府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工人重伤昏迷，事后未上报。经核实，2026 年 4 月 8 日 15 时许，在朝阳将台地区丽都悦府小区 4 号楼玻璃安装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将台地区办事处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将台北京天圆祥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4·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作业，事发单位安全管理缺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天圆祥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圆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G90XXQ，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岩岩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岩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RHT7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2层12号商业000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等。

2.北京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鸿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BGU45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201室（集群注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三）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5日，岩岩公司与翔鸿公司签订《装修合同》，准备将台西路10号院4号楼内部装饰拆除，同时清理修复室外

墙面，项目总金额 65 万元，于 1 月 16 日进场施工。

因施工过程中外窗玻璃损坏，翔鸿公司于 3 月 27 日将玻璃更换项目发包给天圆公司，总金额 2.5 万元。随后天圆公司以 2.3 万元价格转包给丁某民个人，由丁某民负责玻璃采买及安装。本次事故中伤者夏某藏由丁某民雇佣，于 4 月 8 日进场安装玻璃。

经查，事故发生后天圆公司积极配合夏某藏救治，在伤者出院后与其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全额支付了赔偿金。

（四）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

1. 区住建委：

根据区住建委提供的相关材料，事发项目属于北京市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已按相关规定在将台地区进行登记备案。该项目原定施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5 月 30 日，后中途停工并于 5 月 6 日完工销账。

依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京建发〔2023〕285 号）《朝阳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6 年修订版）》（朝安办字〔2026〕23 号）及区委编办履职清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信息登记、监督检查、完工销账等各类监管职责和权限属于属地街乡基本履职清单，区住建委作为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自身职能为政策性统筹协调。

2026 年区住建委持续强化行业监管工作：一是按照市、区关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要求，依托市级高风险

限额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每日调度、督促相关街乡及时落实工程信息登记、现场检查 and 完工销账等，提示临期或超期预警信息；**二是**每月对各街乡、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制发月度工作情况分析报告，对存在问题难点、后续重点工作进行提示；**三是**统筹各成员部门每季度对各街乡开展联合督导检查、查摆问题，开展业务指导并提出工作建议；**四是**系统性开展业务帮扶、文件宣贯，定期召开季度例会，分析研判近期安全生产工作，邀请市联席办、区消防救援局等针对《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法律规范开展培训；组织各街乡开展业务座谈会，提升属地管理能力；**五是**持续抓实将台地区限额以下工程常态化监管，累计组织开展线上腾讯视频业务指导工作会议 9 次，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业务指导联合巡查 7 次、业务督导检查 7 次；依托各街乡工作交流群，推送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业务指导通知 7 条，及时传达工作要求、监管重点；针对辖区新增工程，召开质量、安全、环保交底会 4 次。

2. 将台地区办事处：

根据将台地区办事处提供的相关材料，事发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将台地区进行了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备案登记，并于 2 月 2 日进场施工。

根据《北京市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指引》相关要求，3 个工作日内要在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上操作确认，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将台地

区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对事发项目施工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施工方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出具整改报告并附照片。

接事故报告后，将台地区组织伤者家属、事发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调解，最终家属与施工单位协商一致，获得 60 万元善后赔偿。

3.通过调阅区住建委、将台地区办事处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8 日 8 时 30 分许，丁某民带领夏某藏及其他 4 名工人到达事发现场，开始搬运、安装玻璃。

15 时许，夏某藏在室内钢架隔层上移动踏板时，失足从钢架间的空隙摔落地面，坠落高度约 3 米。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丁某民自行驾驶车辆将夏某藏送往北京华信医院救治，同时向天圆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二）汇报了事故情况。

（三）事发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将台西路 10 号院 4 号楼二层。4 号楼整体呈类“V”字形，总建筑面积约 2285 平方米，一层朝南设置出入口。4 号楼二层距地高约 3 米处建有网格状钢架隔层，隔层内存在长、宽约 0.9 米的矩形镂空。事发后该隔层已被拆除。



图 1 将台西路 10 号院 4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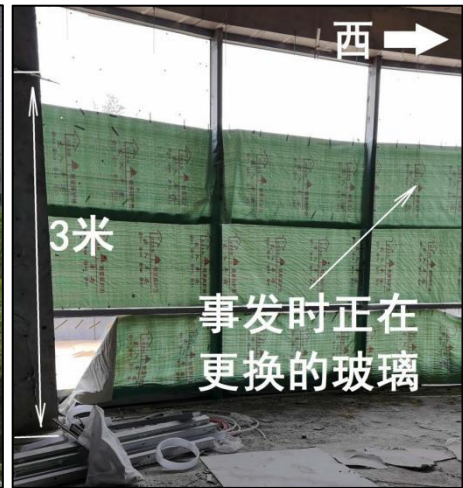


图 2 事发现场情况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为夏某藏，男，59 岁，河北人，事发项目作业人员。经北京华信医院诊断为：脑挫裂伤、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颅骨骨折等。

经查，夏某藏伤情符合重伤标准^[1]。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94.3 万元，其中伤者治疗、护理费用约 34.3 万元，天圆公司支付善后赔偿金 60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丁某民立即驱车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同时向天圆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二）汇报了事故情况，但王某（二）在接报事故信息后，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上报，

[1]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9.9.3 脑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和颅骨骨折。

存在漏报行为。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夏某藏在钢架隔层上移动踏板过程中失足坠地受伤。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夏某藏在4号楼2层钢架隔层上挪动踏板过程中，为便于整体移动将安全带解脱，后因身体失稳从隔层镂空处摔落地面受伤。

（三）间接原因分析

1.违规组织施工。天圆公司将玻璃更换项目违法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丁某民个人^[2]。

2.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天圆公司对事发项目安全管理不力，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夏某藏在挪动踏板过程中违规解开安全带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3]。

3.漏报事故信息。事故发生后，丁某民立即驱车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并向天圆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二）报告了事故情况，但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某（二）在接报事故信息后未告知翔鸿公司、岩岩公司，也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上报^[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王某（二），男，群众，天圆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夏某藏挪动踏板过程中违规解开安全带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王某（二）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王某（二）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漏报事故情况，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上报。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王某（二）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四十以上百分之八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天圆公司。将事发项目违法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丁某民个人；对事发项目安全管理不力，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夏某藏挪动踏板过程中违规解开安全带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天圆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分析

该起事故暴露出施工单位将事发项目违法转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等问题。

（一）作业项目违法转包。天圆公司法律红线意识淡薄，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将事发项目违法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丁某民个人，对违法转包带来的安全风险认识严重不足，为本次事故的发生埋下重大隐患。

（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天圆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将项目转包给丁某民后缺乏有效管理，未对玻璃安装作业开展风险辨识，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足，作业现场安全巡查管控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夏某藏移动踏板过程中违规解开安全带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漏报事故。天圆公司缺乏规范的应急处置流程，主要

负责人日常疏于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不掌握生产安全事故上报标准及时限要求，因法律意识缺失导致本次事故漏报，暴露出企业管理层合规履职能力严重不足。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严守法律底线，杜绝违法转包及事故漏报

天圆公司**一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对各在施项目开展全面排查，立即终止存在违法转包情况的装饰装修工程；**二要**常态化组织公司管理层、项目负责人开展工程建设安全教育培训，强化法律红线意识，从源头杜绝违法转包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三要**完善应急处置与事故上报流程，定期组织主要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应急管理培训，提升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杜绝漏报行为。

（二）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施工作业现场管控力度

天圆公司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补齐现场安全管理短板。**一是**针对玻璃安装、高处作业等高危施工，开展作业前的风险辨识评估，梳理各类安全风险点，制定专项安全管控方案和标准化作业流程；**二是**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所有进场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违章作业危害等专项培训，常态化开展日常安全警示教育，提升作业人员自我防护意识；**三是**完善安全巡查管控，加大作业现场检查频次，针对工人未系安全带、违规

操作等违章行为立即制止并严格处罚，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强化属地部门监管，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将台地区办事处要继续完善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巡查管理制度，依托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辖区内零散作业项目开展常态化巡查，重点排查层层转包、违章作业等突出问题，严查违法转包分包行为，从源头规避安全风险；**区住建委**要立足自身统筹协调、业务指导职责，充分发挥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完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对商铺装修项目开展督导检查，强化基层管理人员常态化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指导工作质效，切实发挥行业统筹督导作用，筑牢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防线。